

债券代码：124195.SH

债券简称：PR 滨海 02

**2013 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 2013 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将满七年。

本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PR 滨海 02
- 3.债券代码：124195.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品种发行期限为 7 年期

6.债券利率：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9%，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1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5.债券摘牌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5.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 三、本期债券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PR 滨海 02”持有人。

##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1801 室

联系人：何怀平

联系电话：022-66222885

邮政编码：30045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6076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